

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及安置

實際照顧者切結書

茲切結本人_____（照顧者姓名）為幼生_____（幼兒姓名）
之_____（與幼生之親屬或其他關係），幼生之法定代理人_____
/_____（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），因_____
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/監護權，故由本人代為申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
及安置事宜，故特立此切結為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)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幼生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)：

備註：

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、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，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，如行方不明、入監服刑、家暴等情事，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，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，鑑定後予以安置，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月 ____日